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821號

原告 許琴琴 住○○市○○區○○○街00號3樓之1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複代理人 饒心雅律師

被告 黃長琄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111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3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書狀將聲明更正如後原告訴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第129頁），變更訴之聲明(二)之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時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訴外人上洋全球有限公司（下稱上洋公司）之負責人，上洋公司於106年10月1日將所承租之臺中市○○路0段000號、14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轉租予訴外人炬亭有限

01 公司（下稱炬亭公司）經營小胖火鍋店餐廳，並有投資炬亭
02 公司48%股權，其後再將該股權轉讓予被告由其領取紅利。
03 (二)被告於系爭房屋籌備開設另一家惹鍋火鍋崇德店餐廳，故而
04 與上洋公司協議請上洋公司與炬亭公司終止租約，嗣上洋公
05 司委託被告於111年4月28日進行系爭房屋設備點交事宜而與
06 炬亭公司終止租約關係。因上洋公司與炬亭公司間之租約約
07 定，租約終止時，應返還炬亭公司押金360,000元，故原告
08 作為上洋公司之負責人，乃先為上洋公司代墊該360,000元
09 押金費用，並委託被告將該代墊押金360,000元於終止租約
10 後返還炬亭公司。又被告在系爭房屋籌備開設惹鍋火鍋店，
11 需要銀行驗資款1,000,000元，遂於111年5月6日向原告借款
12 1,000,000元，並約定於銀行驗資完畢後，返還該借款。原
13 告即於同年5月6日委由訴外人被告之姪女黃○涵將借款1,00
14 0,000元連同前開押租金360,000元及小胖火鍋店紅利匯款交
15 付被告。由兩造於同年5月6日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可
16 知被告（LINE截圖中的小莉）向原告請求「惹鍋崇德驗資10
17 0萬（即被告向原告借貸其籌備開設惹鍋火鍋店所需之銀行
18 驗資款）、小胖分紅337,920（即被告因受讓炬亭公司股權
19 取得之小胖火鍋店分紅）、崇德店押金36萬（即被告受託應
20 返還炬亭公司之押金）」共計1,697.920元，並有原告委託
21 黃○涵（LINE截圖中的Sherry Huang）將前開金額1,697,92
22 0元匯予被告之圖示，且該對話紀錄亦顯示原告有告知被告
23 「驗資完後，匯我私人帳戶」，即與被告約定於銀行驗資完
24 畢後，將其為驗資向原告所借之1,000,000元返還。而由111
25 年5月10月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相關存款回條照片，
26 可知被告確已於同年5月10日收到該筆借款。原告後於111年
27 5月25日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告詢問何時返還1,000,000元
28 借款，經被告於同年5月26日回覆已匯款返還400,000元並請
29 原告確認。因被告尚有其餘600,000元借款未還，故原告再
30 於同年5月29日、6月4日、6月8日、6月30日陸續以通訊軟體
31 LINE促請被告盡快還款，被告雖於同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

01 INE表示會以分期400,000元及200,000元還款，惟其後僅於
02 同年7月1日表示將還款100,000元並於7月4日匯款，原告於7
03 月4日當日回覆「收到了，剩50」，被告亦有回覆「OKAY!」
04 等語，惟嗣後並未返還剩餘之500,000元借款，而同年8月22
05 日原告再詢問被告「你剩下的分期50萬部分，什麼時候可以轉
06 入？」時，被告回覆「目前沒有盈餘！」等語。

07 (三)原告既已將被告為銀行驗資所需而向其借貸之1,000,000元
08 透過黃○涵匯款予被告，約定驗資完畢後返還，並於同年5
09 月25日、5月29日、6月4日、6月8日、6月30日、7月4日、8
10 月22日陸續催告請其返還，且原告於6月4日之通訊軟體LINE
11 訊息中亦曾表明「剩下60萬什麼時候會轉？你都驗資完全
12 了」，惟被告僅陸續還款共計500,000元，尚餘500,000元未
13 返還。為此，原告自得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返還剩餘之借款500,000元，並得依民法給付遲延之規定，
15 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6月4日（即已確定完成驗資手續）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另被告
17 未依照原告前述之委託，將原告先替上洋公司代墊押金之款
18 項360,000元轉交炬亭公司，反將該代墊款項360,000元占為
19 己有，致炬亭公司訴請原告擔任負責人之上洋公司返還該押
20 金，並經鈞院111年度中簡字第2670號判決確定。顯見被告
21 因受原告委託轉交押金予炬亭公司，而取得原告為上洋公司
22 代墊之押金款項360,000元，然其並未完成該委任事務，反
23 將前開360,000元款項占為己有，致原告受損害，已如前
24 述。為此，原告以民事準備(二)狀向被告為終止前開委託轉交
25 360,000元押租金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爰依不當得利之
26 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前開360,000元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

27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0元，及自111年6月4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360,00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以現金或等值之
31 金融機構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否認有向原告借款，系爭款項實際上是黃○涵清償其父
03 親黃○慶生前積欠被告之債務：

04 1.訴外人即被告二哥黃○慶為原告前夫，黃○慶因支援原告做
05 生意屢屢賠錢，經常為了幫原告籌措週轉金而經由黃○慶向
06 被告調度，被告於取得訴外人弘曆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弘曆
07 公司）唯一股東同意下，以弘曆公司名義匯2,500,000元給
08 黃○慶經營之東方聯運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公司），然黃○
09 慶只還了610,000元，尚有1,890,000元未償還。後因黃○慶
10 病重，家人於黃○慶住處開會確認其與被告之債務金額以及
11 如何清償，黃○慶並交待黃○涵全權處理其身後。

12 2.即便被告與黃○慶之借貸已經原告及其家人確認，惟被告於
13 黃○慶過世後，本未積極向黃○慶子女追討，後因原告又開
14 口要向被告借款1,000,000元，但逢被告開設惹鍋火鍋崇德
15 店需1,000,000元驗資，而之前原告開設小胖火鍋店當時，
16 黃○慶向被告借貸押金360,000元，及原告向被告借款5,00
17 0,000元，並答應每月應給付小胖火鍋店之分紅，然尚有33
18 7,920元之分紅未給被告，此部分黃○慶亦有答應要幫原告
19 清償，被告遂將上開款項列明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原告，
20 並向原告表示可將1,000,000元之驗資款於驗資完全後借給
21 原告週轉。原告為向被告示好並借得1,000,000元，立即將
22 被告前揭款項明細轉傳給黃○慶女兒黃○涵，假藉姑姑即被
23 告急需用錢，黃○涵認為該金額尚低於黃○慶欠被告之1,89
24 0,000元金額，且因收款人是被告，即安排匯款給被告。詎
25 料，原告竟能黑白顛倒，胡謫被告積欠其860,000元款項。

26 (二)又被告在111年5月26日匯款400,000元、同年7月4日匯款10
27 0,000元給原告，並非如原告所述係償還原告借給被告之1,0
28 00,000元驗資款，而係被告之前承諾於驗資完全後，會將1,
29 000,000元驗資款借予原告週轉，然因原告對於積欠被告之
30 另筆5,000,000元債務拒不處理，於是被告僅匯款500,000元
31 即不願再匯款借予原告，併予敘明，茲為抗辯。並聲明：1.

01 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2 為假執行。

03 三、得心證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消費借貸部分：

05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
06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
07 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
08 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
09 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10 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
11 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
12 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主張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
14 契約，為被告所否認，另被告固不爭執其有收受黃○涵匯款
15 之款項（見本院卷第126頁），然亦否認黃○涵匯款之原因
16 為原告委託其交付借款，是應由原告舉證證明兩造間有消費
17 借貸合意及其係委託黃○涵交付借款予被告之事實。

18 2.經查，依原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41-4
19 3頁、第47-67頁），僅見被告傳送「惹鍋崇德驗資100萬、
20 小胖分紅337920、崇德店押金36萬，共計：0000000」，及
21 原告傳送其與黃○涵之對話截圖，稱「惹鍋崇德驗資100
22 萬、小胖分紅337920、崇德店押金36萬，共計：0000000，
23 轉給你姑姑」等語，原告又回覆「驗資完後，匯我私人帳
24 戶」，及嗣後原告有稱「100何時轉入我私人？」、「剩下6
25 0何時入？」、「剩下60萬什麼時候會轉？你都驗資完全
26 了」、「現在60萬是什麼時候才能入？還是你開票好了，我
27 一直在問……」、「另60萬分期的部分呢？」，被告匯款
28 10萬元後，原告回覆「收到了，剩50」等語，僅能知兩造間
29 關於惹鍋崇德店驗資有100萬元之金錢往來，然自前揭對話
30 內容均未提及該筆金錢往來是否為借款，尚難憑此認定兩造
31 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且自原告與黃○涵間之對話，亦看不

01 出其委託黃○涵匯款予被告之原因為何，亦難憑被告有依原
02 告催促而匯款，遽認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原告復未提出
03 其他證據證明之，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

04 (二)原告主張不當得利部分：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
05 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
06 查原告主張其委託黃○涵匯款予被告之36萬元，為其委託被
07 告轉交予炬亭公司之押租金，然被告並未轉交，原告以民事
08 準備(二)狀終止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被告持有該36萬元為不
09 當得利等語，然原告自陳黃○慶即原告前夫過世後留有勞保
10 局之勞退金1,893,372元，由原告以黃以安（原告與黃○慶
11 之子）法定代理人身分申請領取，並指定匯入黃○涵之帳戶
12 內，黃○涵領得前開勞退金後，即依原告指示將1,697,920
13 元（含此部分主張之36萬元押租金）匯款予被告等情（見本
14 院卷第108頁），並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翻拍照片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11頁），則黃○涵既係以其帳戶內之金錢匯
16 款予被告，自難認原告有因此受有任何損害，與不當得利之
17 構成要件不合，此部分之主張亦難採認。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36萬元及自民事
20 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1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2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4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7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28 法 官 陳冠霖
29 法 官 陳昱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許瑞萍